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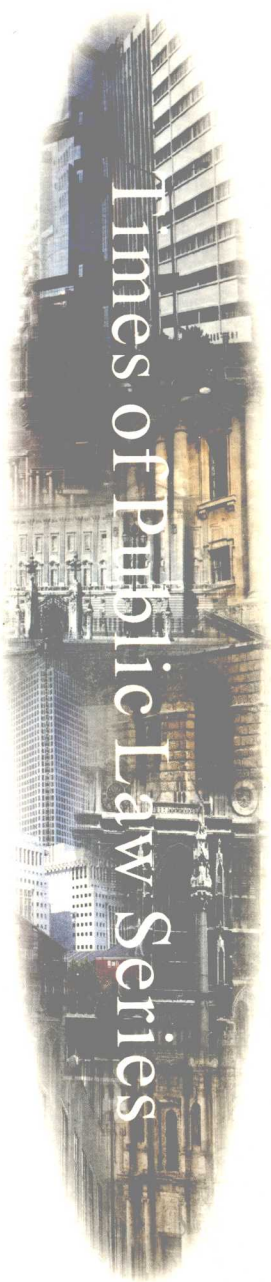
“公法时代”丛书

行政诉讼法修改研究

■ 胡建淼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法条建议及理由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行政诉讼法修改研究

■ 胡建淼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法条建议及理由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imes of Public Law Series



“公法时代”丛书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修改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法条建议及理由 / 胡建森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8

(公法时代丛书)

ISBN 978-7-308-05445-4

I. 行… II. 胡… III. 行政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153 号

行政诉讼法修改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法条建议及理由
胡建森 主编

丛书策划 曾建林 张 明

责任编辑 黄兆宁 曾建林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9.75

字 数 1136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445-4

定 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072522

在中国,如果说《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开创了“民”可以告“官”的民主时代,那么,《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则开创了行政司法审查的科学时代。

——胡建森

主 编 胡建森

副主编 朱新力 章剑生 金伟峰 金承东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晓杰	王银江	许 乐	朱新力	张艺耀
余 军	张旭勇	李春燕	吴 亮	吴 行
吴振宇	沈 晟	陈骏业	陈裕琨	陈颖淑
邵燕芬	金伟峰	金承东	赵元成	骆梅英
胡建森	姜裕富	徐风烈	夏 雨	唐明良
章剑生	章 浩	蒋红珍	樊玉成	

“公法时代”丛书总序

胡建森

我们推出“公法时代”丛书,并非基于倾向“要强化公权力并弱化私权利”,而是基于一种共识:“21 世纪,是公法的世纪,因为在这个世纪里,公权力比私权利更需得到法的规制。”

虽然公法与私法本身的概念仍会让我们争论几百年,但划分其“界河”的工作与理论几乎可以往前推演近 2000 年。自古罗马的 D. 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约170—228)以来,公、私法的划分几经沉浮,到近代终于成为欧陆法制的原则和法学研究的前提。即使以普通法为传统的英美法系,甚至一度与西方法制决裂的前苏联东欧各国,在当代也无力抗拒公、私法的划分。

列宁曾经说过:“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见列宁:《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列宁全集》(中文版)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87 页)这种对“公法”的过分好感,我们又惯于接受。公法就是公法,私法就是私法;不能因公法否定私法,也不能相反。规范与约束国家公权力行为者为公法,引导市民善待自己人身权与财产权者为私法。没有善良的公法规则,任何私权可能都会消失殆尽。以公法为研究对象者曰“公法学”。公法学实与一国法治文明唇齿相依。J. 布丹(Jean Bodin,1530—1596)以《国家论六卷》首开近代公法学先河,经《拿破仑法典》编纂,法国确立了公、私法划分,率先进入法治国家行列。德国在 19 世纪中叶的欧洲无足轻重,公法学也姗姗来迟,到二战以后,其公法学名家鹊起,臻于繁盛,德国遂能忝列法治强国之列。而德国纳粹政权、意大利法西斯统治

以及拉美极权政府全盘否定公、私法划分,终致法律沦为强权工具,国家与民众备遭祸乱。

中国两千年来的“法制”总体乃为“诸法合体”,既无法律部门区分,更无公、私法划分。清末丁韪良移译《万国公法》以后,《公法与私法》、《实理公法》、《比较宪法》等著译蔚为大观;清末修律、北洋“立宪”直至国民政府颁行《六法全书》,公、私法划分始告确立。废《六法全书》以后,中国也步前苏联后尘,取消公、私法划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迎来法治春天,其中,公法性法规剧增,公法学英姿勃发,可喜可贺。

当下中国学界,“公法”内涵虽尚未定论,但“公法”似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乃是不争的共识。作为狭义的“公法”,仅指宪法与行政法;但从广义论之,还需将刑法、诉讼法等纳入其中。中国的“公法学”不再是几个公法部门法的汇集,而是一种内在联系的外化。

“公法时代”丛书以推进中国的公法学与公法学的国际性比较为宗旨,以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力量为核心,汇集研究中外公法学者的力量,将一系列公法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奉献给大家。

“公法时代”丛书是对中国“公法时代”的企盼!

2005年5月·中国杭州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自 1989 年制定、1990 年实施以来,至今已有 17 年的实施历程。17 年的行政诉讼司法实践证明,作为中国第一部全面确立行政诉讼制度的法律,该法融合程序法律规范与(部分)实体法律规范于一身,全面开创了“民”可以告“官”的民主制度。然而我们注意到,虽然该法渐进式地划定了行政诉讼的范围,设定了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资格,铺垫了行政审判中的基本程序,反映了立法当时的时代精神,其价值与意义无可置疑,但是,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有的规范是基于特定社会条件与历史背景所作出的过渡性规定,有的规范在事后被发现是不适宜的,个别规范甚至成为社会进步的障碍,等等。对《行政诉讼法》需要加以研究、修改和完善的认识就植根于这种现实情况之中。

围绕着《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和完善问题,中国行政法学界的同仁们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目前在各地行政诉讼审判改革的进程中,配合着司法实践中进行的多种尝试,理论界正努力通过深入而广泛的研究来探索新的路子,逐渐形成了一些合理和科学的立法修改稿。在这样的背景下,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作为全国享有盛名的行政法学重镇,也应当提出自己的行政诉讼法修改稿版本,以发挥对国家立法的积极学术指导作用,完成我们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为此,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汇集了所内的骨干研究力量,进行了为期数年的深入性研究。研究人员不仅有来自高等院校的科研学者,还有来自司法第一线的实务人员。因此,本书可以说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在这段时期内对行政诉讼法修改研究的集大成之作,凝聚着研究者和作者们长期而辛勤的努力。可以说,本建议稿是在对我国行政诉讼自身具有的特殊条件和情况作出深入思考之后得出的,内容切实而有分量。它是一种基于现行《行政诉讼法》基础上的改进方案,而不是主张建立一个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诚然,我们并不期望未来的新《行政诉讼法》会拷贝本建议稿,但是,本书至少能够为把握我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提供若干改进的思路和切入的视角。我们期待着自己的智慧能够凝含在未来的新《行政诉讼法》之中。

本书的内容共有三个部分,其构成大体如下:

首先,为了给读者一个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

的总体形象,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介绍修改建议稿的法律规范文本,文本共计十三章 136 条。

第二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法条建议及理由”,按照对法律规范的条文进行解释的顺序而展开具体论述。在这一部分中,文章对应修改建议稿法律条文的章节分为十三章,依次是“总则”、“受案范围”、“审判组织与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审理依据”、“审判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规定”、“执行程序”和“附则”。其中,对每一个法律条文的释解都包含了建议修改的理由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四个部分:原有条文、法条释义、修改理由、参考法例。

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 总则(胡建森、吴亮)

第二章 受案范围(骆梅英、蒋红珍)

第三章 审判组织与管辖(章剑生、樊玉成、陈骏业、王晓杰、樊玉成、赵元成、邵燕芬)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章剑生、樊玉成、王晓杰、张旭勇、章浩、吴振宇、邵燕芬、许乐、沈晟、夏雨、吴行)

第五章 证据(朱新力、余军)

第六章 审理依据(朱新力、唐明良)

第七章 审判程序的一般规定(李春燕)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陈裕琨、王银江、李春燕、徐风烈)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金承东、张艺耀)

第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金承东、张艺耀)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金伟峰、姜裕富)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金伟峰、陈颖淑)

第十三章 附则(金伟峰、陈颖淑)

最后的第三部分是“附件”,除了介绍国内和境外的有关行政诉讼立法资料,收集了 20 多个中外有关行政诉讼的专门性法规与司法解释之外,还列出了参考文献目录。

蒋红珍担任本书的秘书,承担了许多前期、中期与后期的工作,并整理了本书的第三部分;朱新力教授、章剑生教授、金伟峰教授和金承东副教授等,不仅亲自参加写作,还为本书的审稿把关做了不少工作。全书最终由胡建森教授审定。

本书写作组

2007 年元旦·杭州

国内相关法规全称简称对应表

法规全称	法规简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31 号主席令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6 号主席令公布,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6 号主席令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3 号主席令公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7 号主席令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全称	法规简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3号主席令公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38号主席令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4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院《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8号;2000年3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0年3月10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院《证据规则》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21号;2002年7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编简介

胡建森 男，1957年11月生于浙江省慈溪市，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行政法专业。现为浙江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又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家教育部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东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并担任司法部（中国）法制日报社法学专家顾问。从1993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人民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首届），1997年入选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自1987年来，共出版《行政法学》（独著，法律出版社1998年1月1版）、《行政法学原理》（与张焕光合著，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7月版）、《比较行政法——20国行政法评述》（独著，法律出版社1998年7月1版）等著作72部，发表《有关中国行政法理的行政授权问题》（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2期）、《“其他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等论文80余篇。自1990年以来，曾到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 SU）、英国爱丁堡大学（Edinburgh University of UK）、澳大利亚西澳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德国基尔大学（Kiel University of Germany）、法国马赛大学（Université de Provence-Aix-Marseille）、日本关西大学、韩国亚洲大学、中国香港城市大学、中国台湾政治大学和澳门大学等作过访问学者或学术交流。作为行政法学博士生导师，他已培养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博士后）80余人。此外，他还兼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律师和仲裁员身份承办大量知名案件。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组织力量对中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行多年研究所形成的成果。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它由十三章136条组成；第二部分是对每一建议条文的释解，包含了建议修改的理由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乃是本书的核心内容；第三部分是附录，收集了二十多个中外有关行政诉讼的专门性法规与司法解释。此书可供从事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教学与研究的人员以及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学习与参考。全书约110万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法条建议及理由

第一章 总 则	31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06
第三章 审判组织与管辖	122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60
第五章 证 据	227
第六章 审理依据	271
第七章 审判程序的一般规定	284
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	313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	442
第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477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511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	559
第十三章 附 则	585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中国有关行政诉讼的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6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36
(中国澳门)行政诉讼法典	640
(中国台湾)行政诉讼法	679

附件二:境外有关行政诉讼的立法

(澳大利亚)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	717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740
(德国)行政法院法	747
(德国)莱茵兰—法耳茨州行政法院法施行规则	783
(德国)1975年巴伐利亚州关于在行政诉讼中公共利益代表人的法令	787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789
(荷兰)行政法通则	802
(韩国)行政诉讼法	857
(瑞士)联邦司法法(节译)	859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888
(美国)联邦司法审查法	899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904
(前苏联)关于对公职人员损害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向法院控告的程序法	918
(前南斯拉夫)行政诉讼法	921
参考文献	93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修改建议稿

